

立退杜人蕭滿麟，自己分內踏出山林一所，坐落土名石脛仔，照鏡坑等處地方。東至龍崗天水流落爲界；南至德鳳面前伯公龍崗對面，龍岡水流本□爲界；西北各過坑大龍崗爲界；東北各崩坎龍崗爲界，四至面踏分明。今因自己不能耕種，情愿出退，托中送與陳泰新出首承坐，當日憑中三面言定退價佛銀拾大完正，其艮色現即日當中交麟親手收完足訖，其山林付新父子永遠開懇管業，每年應供納社租谷壹斗正，日后開成水田，另納大租。倘有上手來歷不明，不干承人之事等情，如有此情，係麟一力抵當，此係二比甘愿，兩無反悔，今欲有憑，立退契，付執存照。

業主

嘉慶貳拾壹年批明：每年大租谷捌斗正，該面納竹塹社老原通事

廖合歡加禮之子廖阿財收，嗣後如□耆莫阻租等情，係業主廖財抵當。所披其實。

中人魏能英

代筆人吳元柱

在場見人賴德鳳

在場見人彭阿華

蕭滿麟

立退契人

嘉慶壬申年十一月 日

